

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系列述评之十一

倡议召开的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在北京举行。

“中华文明是在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形成的开放体系”“自古以来, 中华文明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发展, 在应时处变中不断升华”“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是中华文明永恒的精神气质”……开幕式主旨演讲中,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中国的文明观, 道出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精神密码。

中华文明既是历史的、也是当代的, 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新时代新征程, 中华文明正以更加博大的胸怀拥抱世界。

敦煌, 世界文明长河中的一颗璀璨明珠。2019年8月, 习近平总书记到甘肃考察, 首站即来到敦煌莫高窟。

“敦煌文化展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 只有充满自信的文明才能在保持自己特色的同时包容、借鉴、吸收各种文明的优秀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今天, 我们要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就要以更加博大的胸怀, 更加广泛地开展同各国的文化交流, 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世界一切优秀文明成果。

“文明交流互鉴, 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深

谋远虑、身体力行, 推动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

2014年4月1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比利时布鲁日欧洲学院发表演讲, 以“茶酒”妙喻文明的多彩共生:

“正如中国人喜欢茶而比利时人喜爱啤酒一样, 茶的含蓄内敛和酒的热情奔放代表了品味生命、解读世界的两种不同方式。但是, 茶和酒并不是不可兼容的, 既可以酒逢知己千杯少, 也可以品茶品味品人生。”

真诚倡导“和而不同”的文明交流互鉴准则, 是因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 也深知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意义。

一切生命有机体都需要新陈代谢, 否则生命就会停止。文明也是一样, 如果长期自我封闭, 必将走向衰落。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

2023年5月18日至19日, 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在西安举行。千年古都迎来一场历史与未来交融的盛会。

“陕西是古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 见证了同中国中亚国家两千多年的深厚友谊。千百年来, 中国同中亚人民互有无、互学互鉴, 创造了古丝绸之路的辉煌, 书写了人类文明交流史上的华章。”习近平总书记说。

长安复携手, 再顾重千金。

过去, 古丝绸之路促进了亚欧大陆各国互联互通, 推动了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 今天,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从古

丝绸之路和丝路精神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从“硬联通”到“软联通”“心联通”, 翻开各国文明融合共生的时代新篇。

当前,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化解人类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需要依靠物质的手段攻坚克难, 也需要依靠精神的力量诚意正心。不同文明之间平等交流、互学互鉴, 将为人类破解时代难题、实现共同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指引。

2023年2月20日, 中希文明互鉴中心成立仪式在希腊雅典举行。

“我们要促进人类社会发 展、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就必须深入了解和把握各种文明的悠久起源和丰富内容, 让一切文明的精华造福当今、造福人类。”“中希文明蕴含的价值观、世界观、宇宙观、人生观、科学观、文化观等博大精深、历久弥新, 一定能够为人类破解时代难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的精神指引。”成立仪式上, 习近平总书记给希腊学者的复信令各界倍感振奋。

“努力开创世界各国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新局面, 让世界文明百花园姹紫嫣红、生机盎然”

2023年3月15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

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 向世界郑重提出全球文明倡议, 强调要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全球文明倡议是继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之后, 新时代的中国为世界提供的又一重要国际公共产品, 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拓展人类文明进步之路作出了重要贡献。

“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是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的前提条件——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 只有特色、地域之别。文明差异不应该成为世界冲突的根源, 而应该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

面对个别国家炮制“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等论调、大搞意识形态对抗, 中国强调尊重文明多样性, 倡导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 推动各方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文明交流互鉴的理念指引——

“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 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 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2015年9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

首次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

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 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 不搞意识形态对抗。全人类共同价值直面当今国际关系中的矛盾问题, 在求同存异、平等交流、相互借鉴基础上形成价值最大公约数, 为人类选择正确道路提供科学思想指引, 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凝聚价值共识。

“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是文明发展进步的动力源泉——

红海之滨, 中沙联合考古队“唤醒”沉睡千年的历史遗迹, 为海上丝绸之路学研究提供了考古实物资料; 埃及卢克索孟图神庙, 中埃联合考古队让神庙实地景象和出土文物重现于世人面前……

近年来, 中国同各国一道, 充分挖掘各国历史文化的时代价值,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携手点亮文明交融之光。

“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为不同文明相遇相知构建方式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人是文明交流互鉴最好的载体。深化人文交流互鉴是消除隔阂和误解、促进民心相知相通的重要途径。”

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相约北京”奥林匹克文化节等一系列人文交流活动让世界看到中国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进文明交流互鉴的真诚意愿和切实行动。

今天, 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的前途命运和人类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更加辉煌灿烂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必将同世界上多姿多彩的不同文明相互成就, 共同开辟人类文明更加美好的明天。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记者朱超 冯歆然 邵艺博)

广告·热线: 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 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 0898-66810888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1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2-30号地块一	东方市高铁站西侧、山海湾北侧	41414.35m ² (合62.121亩)	70年	城镇住宅用地	1≤容积率≤2.8 建筑密度≤22% 建筑限高≤45米 绿地率≥40%	31311	31311
东出让2022-30号地块二	东方市高铁站西侧、山海湾北侧	46760.16m ² (合70.14亩)	70年	城镇住宅用地	1≤容积率≤2.8 建筑密度≤22% 建筑限高≤45米 绿地率≥40%	35352	35352
东出让2022-30号地块三	东方市高铁站西侧、山海湾北侧	4781.93m ² (合7.173亩)	40年	零售商业用地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35% 建筑限高≤24米 绿地率≥40%	1543	1543

其中: 地块一面积为41414.35m²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 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 面积41354.77m² 用地范围一致); 地块二面积为46760.16m²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 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 面积46692.88m² 用地范围一致); 地块三面积为4781.93m²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 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 面积4775.05m² 用地范围一致)。

宗地净地情况: 本宗地土地权属清晰, 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律经济纠纷, 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 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域、气象环境探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影响。

二、出让方式和竞得人确定原则:
地块一、二采用以下方式:
(一)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市场化商品住房用地计划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1]2208号)规定,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公开拍卖出让。

(二)本次拍卖出让设定最高限价, 具体限价金额按照“保证合理建安成本和利润的前提下”的工作要求, 结合拍卖起始价为基础上浮, 溢价率不超过15%。

(三)仅有一位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 且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 则该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

(四)两位或两位以上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 如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 则报价最高者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当竞买人持续竞价达到该宗地拍卖出让最高限价时, 如除最高报价者外有其他竞买人表示接受最高报价, 则现场转入摇号环节, 主持人现场宣布摇号规则并确定竞得人, 摇号参与者为最高报价者和所有表示接受最高报价的竞买人, 成交价为最高限价; 如无其他竞买人表示接受最高报价, 则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地块三采用以下方式: 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
地块一、二: (一)拟用于市场化商品住房项目, 属于房地产业。(二)项目建成后,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计14人, 其中地块一招录7人, 地块二招录7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 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三)若项目建设涉及省政府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 应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四)项目在规划设计时, 需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 合理配置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五)其他未尽事宜的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规范要求执行。

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土地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 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 与市住建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按以上合同约定条款。

地块三: 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 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均可参加竞买(注: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 按照规定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

杨时云等人涉黑案涉案财产拍卖公告

受三亚市公安局委托, 我公司定于2024年2月9日10:00至2024年2月10日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清平乐项目地上建筑面积(其中18套已建成住宅用房、32套已建成商业用房、356套在建住宅用房)及已建成三处地下室1797个车位房地产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一)清平乐东城已建成住宅用房4套(建筑面积共计300平方米); 三期10#-3-301号、三期10#-3-302号、四期15#-609号、四期15#-810号住宅。(二)清平乐西城已建成住宅用房14套(建筑面积共计1242.55平方米); 4#-2503号、4#-2504号、1#-1-1904号、1#-2-1003号、3#-2-901号、5#-1-203号、5#-1-301号、5#-1-302号、5#-1-303号、5#-1-304号、5#-1-2501号、5#-1-2502号、5#-1-2503号、5#-1-2504号。(三)清平乐东城已建成商业用房26套(建筑面积共计2888.6平方米); 四期15栋第一层2号、2号、3号、4号、5号商铺, 四期16栋第一层2号、3号、4号、5号、6号、12号、13号、14号、15号商铺, 四期18栋第一层1号、2号、3号、4号、10号、11号商铺, 四期18栋第一层2层5号、6号、7号、8号、9号商铺, 一期第一层商业楼。(四)清平乐西城已建成商业用房6套(建筑面积共计7938.92平方米); 商业A#第一层2层商铺, 商业B#第一层2层商铺, 5栋第一层1号、2号、3号、5栋第一层4号商铺。(五)清平乐西城二标段356套住宅用房(在建建筑面积共计32850.41平方米)及地下1112个车位。(六)清平乐东城地下191个车位。(七)清平乐西城一标段地下494个车位。二、展示时间: 见报之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三、展示地点: 标的物所在地。四、特别说明: (一)上述标的物按现状公开拍卖, 部分商铺存在租赁期, 具体租赁情况请查看评估报告, 有意者须亲自实地查看确认; 标的存在瑕疵情况, 要求竞买人自行查验和确认, 一经成交, 不能退还; 如面积与发证机关核定的面积不符, 最终以发证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面积差异不影响拍卖成交价, 拍卖款多不退, 少不补。(二)海南省目前有房产限购政策, 竞买人须自行了解并确认符合海南省和三亚市相关房地产限购政策。(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 应于开拍前5个工作日向委托人及拍卖人提交申请, 资格经确认后, 方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拍, 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拍卖成交后, 符合海南省及当地相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出告字[2024]03号
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龙河镇CR2023-02地块	龙河镇广青衣场十八队	122023.25平方米 (折183.03亩)	工业用地	20年	≥1.0	≥40%	≤20%	<24米	2746	2746

该地块土地权属清晰, 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地上附着物已完成清单、无法律经济纠纷, 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 不存在土壤污染, 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 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 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

二、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宗地为采矿配套加工项目用地, 产业类型为高新技术产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该宗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 年度产值不低于190万元/亩, 项目达产时年度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该宗地项目建设应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装配式相关要求规划建设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三)开发建设期限: 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0天内动工, 动工之日起540天内竣工, 竣工之日视为投产, 项目须在投产后360天内达产。竞得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及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 应向出让人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四)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 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施设计, 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

三、竞买要求及条件: (一)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 属境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该宗地竞买人资格由定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初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 在定安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 并未及时改正的。2. 在定安县范围内有因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 并未及时纠正的。3.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 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为人。(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 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竞买保证金可以转账方式支付, 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四)竞得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定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接, 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 并向定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书面承诺。竞得人须先与定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 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竞得人未与定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海南

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 不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五)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交易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采取全流程网上交易, 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成交确认等环节全流程在网上进行。五、交易资料获取和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 详见《定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地块编号: 龙河镇CR2023-02地块)以及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相关文件, 其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手册和文件可在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 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 2024年2月2日8时30分至2024年3月8日16时00分。六、竞买保证金: 竞得人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 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 竞得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4年3月8日16时00分。(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系统入账时间为准)。七、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 2024年2月2日8时30分至2024年3月8日17时00分。八、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 (一)挂牌报价时间为: 2024年3月11日8时30分至2024年3月11日10时00分。(二)挂牌报价网址: 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九、咨询方式: (一)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 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二)本次成交价款不包括各种税费(相关税费由双方按规定缴纳)。(三)交易业务咨询电话: 联系方式: 王先生 0898-63822430, 李先生 0898-68555961。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四)CA证书办理机构: 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 www.hndca.com。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2日